

上交所助力连云港打造丝路经济带——首单用于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的可续期公司债券获批

2018-07-20

A⁺A⁻

7月11日，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用于“一带一路”项目）获中国证监会核准，成为全国首单获批的募集资金用于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的可续期公司债券，并将在发行后申请于上交所上市。此只债券发行的核准，是上交所在中国证监会的领导下，持续服务“一带一路”建设以及为重大项目提供资金支持的又一重要举措。

本次公司债券拟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，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AA+，债券募集资金计划不少于核准总额的70%用于上合组织（连云港）国际物流园专用铁路工程、上合组织（连云港）国际物流园铁路装卸场站工程等项目。本次公司债券以可续期公司债券形式发行，有利于为“一带一路”重点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长期、稳定的资金保障。

连云港市是陆上丝绸之路与海上丝绸之路交汇点、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的首要节点城市，也是江苏省委、省政府明确全省推进“一带一路”交汇点建设的核心区和战略先导区。发行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连云港的经营核心和建设主体，全面落实国家、省、市的部署，把握“一带一路”合作倡议这一历史机遇，紧扣“枢纽港、产业港、物流港、贸易港”的发展定位，突出港口龙头地位，努力构建“一带一路”东方大港。建设上合组织国际物流园已明确写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》以及江苏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将连云港建成我国沿海新型临港产业基地加快建设“一带一路”重要节点城市的意见》等文件，未来将成为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和地区过境运输、仓储物流、往来贸易、产业合作的重要国际经济平台。

“一带一路”建设是打造中国经济新格局、促进沿线国家和地区共同繁荣的重大倡议。上交所在中国证监会领导下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在积极推动资本市场助力“一带一路”资金融通，服务“一带一路”建设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。截至2018年6月，上交所已受理并通过用于“一带一路”项目的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共计14只，拟发行规模约800亿元。近期，上交所已经与多个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进行洽谈，多只“一带一路”公司债券、资产支持证券整装待发，其发行将为“一带一路”建设持续提供资金支持！

未来上交所将继续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指导精神，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下，进一步研究完善支持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的公司债券融资机制，持续细化和完善相关规则、配套支持措施，增强交易所债券市场服务“一带一路”的能力，助力构建资本市场全面开放新格局。

分享：

